

关于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送达的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汪永琪

2020 年 12 月 14 日